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2055號

原告 陳昶升
被告 袁瑞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3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經查，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係於民國105年1月出廠，此有B車車籍查詢結果（見本院個資卷）在卷可查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8月19日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修復B車所須支付之零件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400元，工資5,135元，噴漆費用2萬2,967元，有原告所提估價單（見本

院卷第11頁)在卷可查,而B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,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,始屬公平,然使用逾耐用年數之車輛計算最大折舊金額後,應以殘值之10分之1為限,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240元(計算式:2萬2,400×1/10=2,240),則加計工資5,135元,噴漆費用2萬2,967元後,被告應賠償原告3萬342元(計算式:2,240+5,135+2萬2,967=3萬342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錄: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: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,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,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;未提出者,毋庸命其補正,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